



● 歐洲專利局 2011 年成果報告

歐洲專利局 (EPO) 於今年 (2012) 年 3 月在其官網上公布 2011 年年報 (2011 Annual Report)。其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，儘管某些區域受到經濟衰退影響，但專利申請案仍持續成長，並創 EPO 成立 34 年來的最高紀錄，對 EPO 而言，2011 年為成功的一年。

這些申請案中，超過 60% 是來自歐洲以外的國家，顯示 EPO 是全球性的專利機構且 EPO 的經濟環境對申請人深具吸引力。

相關統計數據

一、專利申請案：

2011 年 EPO 共受理了 244,437 件申請案，與 2010 年 (235,700 件) 相較，約成長了 3.7%。其中直接向 EPO 提出的申請案為 62,537 件，與 2010 年 (71,393 件) 相較，減少了 12.4%，所受理之 PCT 申請案則自 2010 年的 164,307 件增加為 2011 年的 181,900 件，成長了 10.7%。

二、申請人國別 / 地區

2011 年的申請案中，來自 EPO 會員國的申請案共有 91,835 件，占總申請量的 37.6%，其中，以德國的 33,181 件 (13.6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法國、瑞士、英國及荷蘭。



來自非 EPO 會員國的申請案有 152,602 件，占總申請量的 62.4%，其中以美國為最多（59,688 件），日本次之（47,404 件；為亞洲地區申請量最多的國家），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（16,946 件）、韓國（13,254 件），中日韓三國合計的申請量占 EPO 總受理量的 31.7%，另來自台灣的申請案則有 1,178 件。

三、核准件數

2011 年 EPO 核准 62,112 件專利，與 2010 年的 58,108 件相較，成長了 6.9%，核准率為 47%，較 2010 年（43%）成長 4%。專利權人以來自 EPO 會員國最多（32,582 件）占 52.4%，其次為美國、（13,382 件）、日本（11,649 件）、韓國（1,427 件）及中國大陸（515 件）。

四、企業申請人

前 5 大企業申請人，以德國西門子（Siemens）的 2,235 件申請量為最多，其次為荷蘭皇家飛利浦（Philips；1,759 件）、韓國三星（Samsung；1,733 件）、德國巴斯夫（BASF；1,638 件）及韓國樂金（LG；1,493 件）。前 5 大專利權人的核准件數依序為：德國西門子（Siemens；837 件）、德國博世（Robert Bosch；790 件）、日本松下（Panasonic；634 件）、韓國三星（Samsung；536 件）及日本本田（Honda，497 件）。



五、申請案技術領域別

前 5 大申請技術領域，以醫學技術 (medical technology) 9,351 件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電機 / 電器 / 能源 (electrical machinery, apparatus, energy; 8,550 件)、電腦技術 (computer technology; 7,561 件)、數位通訊 (digital communication; 7,161 件)、及有機精細化學 (organic fine chemistry; 6,296 件)。

除統計數據外，EPO 年報中亦回顧 2011 年的各項工作，並規劃未來做法如下：

一、制訂新策略

2010 年 EPO 委外評估內部的資訊系統及財務狀況，2011 年依評估結果，制訂新的策略架構，並獲會員國採用。此一策略目標是維持並提升 EPO 審案及服務品質，同時可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。

新的策略希望改變 EPO 的主要工作模式，作法包括：將資訊系統置於新的平台上、提高品質保證、為 30 幾個會員國的同仁改善工作環境、加強與歐洲各國家專利局及智權領域夥伴之合作關係。

二、開創新天地、傳播科技知識

EPO 的專利資料庫收錄 7,000 萬件以上的尖端科技資訊，並免費公



開提供使用。2011 年 EPO 與 Google 共同合作機器翻譯計畫，破除語言的障礙，可使用多種語言檢索 EPO 豐富的專利文件資料。

此項專利翻譯新系統，包含 EPO 會員國的 28 種語言，加上中、日、韓、俄 4 種語言，將嘉惠全球的企業、發明人及科學家，藉由使用本國語言檢索世界上與其發明相關之專利資訊，可減少成本並確定研發方向。透過與 EPO 會員國各專利局及世界各大專利局密切合作，EPO 已取得各局資料，有助於此項計畫的推動。第一組的 7 種語言（英、法、德、義、葡、西及瑞士語）已提供使用，其餘將於 2014 年以前提供。

三、使歐洲成為最佳的創新之地

歐洲現有 2 級的專利制度：以 EPO 為單一的中央機構，該機構並獲授權，可為 EPO 會員國核准專利，而各會員國的專利局則為當地創新企業的重要夥伴。

EPO 持續請專利制度的使用者參與對話，例如研究人員、發明人、企業、中小企業、研究中心及智權專業人士，尋求其意見，為其量身打造符合需求的制度。

再者，EPO 同時與其他重要的夥伴來往，例如，2011 年 5 月與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（OHIM）簽訂合作協議，加強運用歐洲地區各



型態的智財權。

同時，EPO 持續與其他歐盟機構密切合作，例如，歐盟執行委員會（European Commission, EC），提供技術及專利相關的法律知識。關於建立單一專利（unitary patent）及統一專利法院（Unified Patent Court）的倡議已獲致重大進展。

四、邁向歐洲單一專利制度（unitary patent）

為支持創新及競爭，歐洲的專利制度約建立於 40 年前，現行的制度在結構上並不完整：專利持有人如指定所有 EPO 會員國的保護，將可取得 38 個國家（使用 29 種不同的語言）的專利，但也受到 38 個不同的法院管轄。

因此 EPO 支持大多數會員國的意見，在歐盟成立集中、專門的歐洲專利法院以建立單一專利制度。在歐洲運作的企業將可與其他市場的競爭者（如中國大陸、日本及美國）公平競爭，這些國家都已有跨州（省）之單一專利並由單一法院管轄。

2011 年將會被列入歷史紀錄，因為在經過十幾年的僵持後，至少 25 個歐盟會員國贊成並即將建立單一專利。對於在歐洲尋求專利保護的企業而言，單一專利制度的實施，將可簡化程序及大幅降低其企業成本，將有助於提高歐洲經濟的競爭力。



五、堅持全球專利的黃金標準

EPO 藉由盡力改善品質及調和程序，使全球的專利制度更具親和力。2011 年，EPO 持續與 WIPO 及世界主要專利局密切合作，特別是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美國，共同合作處理全球約 80% 的申請案。EPO 因審案品質及服務享有盛名，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專利局的全球性指標。

在專利資訊領域，EPO 擁有全世界最詳盡的專利相關文獻，建置超過 6 億筆的資料、7,000 萬件的專利文件，及 120 個專門資料庫。去年，EPO 持續改進及擴大收錄內容，並在專利文件的機器翻譯上有所進展，破除使用資料庫時的語言障礙，另 EPO 亦投入巨資，改善目前獲全球 40 幾個國家專利局所使用之電子檢索工具。

在專利分類方面，2010 年 EPO 與 USPTO 推動的「合作專利分類（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，簡稱 CPC）」在 2011 年已有所進展，此套系統主要以歐洲的分類系統為主，並可能成為真正的全球分類系統，因為中國大陸及日本已經表示有興趣加入並進一步發展此系統。

2011 年 11 月，EPO 與日本特許廳及美國專利暨商標局共同推出「共通引用文獻（Common Citation Document, CCD）」，努力推動調合化，方便使用不同專利局對相同申請案的檢索結果。利用 CPC 可



提高 EPO 的效率並為使用者，如發明人及專利分析師，節省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。

在 2011 年 EPO 另與重要的新興經濟體，如巴西、中國大陸及俄國達成雙邊合作協議，有助於推動歐洲建立的標準並調和化這些國家的智財環境。